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職缺平調公告

單位與職稱	教務處組員
職系	一般行政
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
工作性質內容	一、負責理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之：開課作業、學生選課作業(含上修、超修與停修申請)、 校際選課、暑期課程開課與選課、教師鐘點核算作業、課程架構調整等課務相關作業。 二、主辦課務公文。 三、主辦課務相關會議，如校課程委員會、課程協調會議。 四、教學大樓教室安排。 五、綜理課務相關法規。 六、彙辦各學分/增能學程業務。 七、教育部填報資料(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）。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現任職務為本校**職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**職務(組員、技士)，符合職缺任用資格並具有遷調意願者。
報名方式	如有遷調意願之同仁，請填妥「本校職員平調意願書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當日中午12時前，送至人事室。(請務必確認送達承辦人)
報名期限	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截止